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

1. 李建光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林德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郭凡生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建光先生(「李先生」)因另有其他業務及個人承擔，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i)林德緯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現任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郭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60歲，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二零零一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頒發中國的律師資格證書。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同意，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享有任何薪酬、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